

菏泽掀起反窃电风暴

偷电就是盗窃，菏泽将持续高压态势打击偷电行为

本报记者 李贺

2012年春，菏泽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查处某纺织公司非法窃电获得160余万元暴利，数额特别巨大。2014年4月17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武某、王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这起特大案件的宣判是菏泽供电公司持续高压态势打击偷电的一个典型案例。另外，纺织公司两名管理人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各处罚金二万元。

2014年6月4日，菏泽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查处和平路某饭店擅自绕越计量装置窃电，在公安人员审理过程中，饭店老板李某对窃电行为供认不讳。由于窃电金额较大，现李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菏泽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光玲表示：“偷电就属于盗窃罪，现在新标准是，个人盗窃公共财物人民币1000元以上就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了。30万至50万元以上，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是无期。”

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菏泽市用电秩序较差，用户偷电现象没有得到根本遏制。部分用户把窃电能作为降低成本、谋取利益的手段，窃电犯罪行为在个别时段一度十分猖獗，严重扰乱了用电市场秩序。

为了打击窃电，维护正常用电秩序。2014年，菏泽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全市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工作领导小组，菏泽市供电公司与市公安局组建了电力公安办公室。同时，成立了反窃电监控办公室，下设多个小分队，每个小分队都配置了专用车辆及先进的监测、通信、取证设备，分区分片进行突袭检查，发现窃电嫌疑当场处理。对窃电数额较大，性质恶劣的犯罪分子，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同时，供电公司不断加大反窃电的资金和技术投入，通过反窃电技术让“电耗子”不能偷、不敢偷。不断完善“户外化、封闭化、透视化、智能化”的计量改造。例如，研究开发了反窃电图像监控系统，只要窃电嫌疑人打开计量表，系统就会自动启动终端照相功能，将其照片拍下上传到网站。

此外，菏泽供电公司在重点嫌疑户的计量装置上，安装了GPRS电能表运行数据检测单元，这种先进的设备不仅能对用户的用电数据进行实时抄录，而且还能对其远方检测和监视，只要用户私自触动用电计量装置，监测人员就能及时发现。

仅2013年，菏泽市供电公司就对高损线路、台区进行了集中治理，全年共开展了723次反窃电检查活动，制订了严密的“袭检”方案，对“黑名单”等重点用户进行了多次突袭检查，一批狡猾的“电耗子”在强大的声势下原形毕露。

菏泽供电公司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反窃电工作，专门设立了举报电话5322110，公布了奖励政策，对发现窃电、破坏电力设备和严重危及电网安全的行为，及时向公安和供电部门报告并提供线索者，经核实准确后给予奖励。



相关内容

一、电能是什么？

电能的利用是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主要标志，从此人类社会进入电气时代，电能是指电以各种形式做功的能力，有时也叫电功。

二、窃电能有哪些危害？

窃电能简称窃电，是以不交或者少交电费为目的，采用不计量或者少计量的手段非法用电的行为。

窃电的危害很大，轻则使低压电气设施受损，造成局部供电中断；重则导致电网事故，如果发生连锁反应，还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的严重后果。

窃电者不是专业技术人员，窃电行为不择手段，极易在窃电时造成触电伤亡事故，威胁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由于窃电所引发的火灾事故也频繁发生，威胁着民众的安全。

因此，对于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窃电能违法行为会受到什么惩罚？

2000年12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电力工业局联合制订了《关于办理窃电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关于窃电的规定如下：

(一)、窃电是指以非法占有应交电费为目的，采用隐蔽或者其他手段不计量或者少计量电量、电费用电的行为。

窃电金额数额较大的，构成盗窃罪，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窃电：

- 1、在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供电、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
- 2、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的；
- 3、伪造或者擅自开启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的；
- 4、故意损坏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的；
- 5、以改变接线等方式故意使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的；
- 6、将电费卡非法充值后用电的；
- 7、擅自变更电容、变比等用电设备参数用电，造成电费损失的；
- 8、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造成电费损失的；
- 9、采用其他方式、方法窃电的。

(三)、办理窃电案件的数额标准、级别管辖标准等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公安厅《关于盗窃罪数额标准的规定》(鲁高法发【1998】25号)执行。(在山东省“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分别是“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上”。)

(四)、传授窃电方法，构成传授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生产、出售窃电器材、设备，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窃电过程中破坏电力设备，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择一重罪处罚。窃电金额不大，但因破坏电力设备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在查处窃电过程中，因窃电构成盗窃罪的窃电者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胁迫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窃电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九)、单位窃电数额巨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单位窃电的其他情形，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十)、供电企业对查获的窃电者，应予制止并可当场中止供电。

私人定制
一瓶起订
尊贵典雅，专属服务！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与杨湖酒业共同成立齐鲁藏酒团，为庆祝杨湖酒业中山路形象店正式启用，满足广大市民的个性化需求，开启“私人定制 原酒收藏”服务项目！量身定制喜宴、寿宴、生日、纪念日、企事业单位招待等专用酒。杨湖酒业三店联庆，特推出以下优惠活动：

惊喜+优惠1：购2斤以上免费提供同容量景德镇精美陶瓷酒坛
提供：2斤、5斤、10斤、20斤酒坛

惊喜+优惠2：购5斤原酒赠42度杨湖黑陶品鉴酒1瓶，多买多送。

活动时间：2014年7月18日、19日

活动地点1：中山路市实验中学东50米杨湖酒业形象店

电话：0530—5330068

活动地点2：中华西路图书大厦东50米金钻国际一楼，杨湖酒业形象店

电话18853097602

活动地点3：黄河东路99号(辛集东邻) 杨湖酒业

藏酒热线：18853097619李经理 1390540290俞经理

亲情服务热线：400—058—5219 齐鲁藏酒团热线：15253007919

定制您的情感，收藏您的幸福！



齐鲁藏酒团二维码

